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单位的育英第二外国语学校新浦路校区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如不提供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